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智慧農業企業商情建構及營銷管理輔導」計畫

智慧農業營銷資訊決策支援輔導

申請簡章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目錄

壹、計畫目標.....	1
貳、申請資格.....	1
參、執行期程與輔導經費	2
肆、申請應備資料.....	2
伍、審查程序.....	3
陸、其他注意事項.....	5

附件 1：智慧農業營銷資訊決策支援輔導提案申請表

附件 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壹、計畫目標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智慧農業 4.0 計畫之推動，於「智慧農業企業商情建置及營銷管理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項下，辦理本輔導提案申請作業，以針對蝴蝶蘭、種苗、菇類、稻作、農業設施、養殖漁、家禽(水禽)、溯源農產品、生乳、海洋漁產業等 10 項領航產業，逐步提升相關產業資訊管理能力。

本計畫協助智慧農業 4.0 計畫相關業者在導入智慧農業新技術或新設備之同時，一併獲得包含表單建立、流程規劃、財務管理、教育訓練、行銷推廣及輔助之管理輔導，以協助業者提升智慧農業 4.0 相關業者營銷管理能力；或搭配多媒體、社群行銷及行動商務等數位服務之運用，協助業者準確地向消費者傳遞農產品價值，提高產業價值。

貳、申請資格

凡參與本會智慧農業 4.0 計畫之業者^{註 1}，包括業界參與廠商^{註 2}、業界科技專案廠商、示範場域廠商^{註 3}及相關單位推薦之優良農企業^{註 4}，並提出相關證明者，即為本輔導提案之申請對象。

註1：受輔導單位須為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如屬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登記之公司其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受輔導單位每家僅能申請1案為限。

註2：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廠商：係指通過農委會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計畫之農企業或農民團體。

註3：智慧農業4.0示範場域廠商：係指配合智慧農業計畫推動之示範場域的農企業或農民團體。

註4：相關單位推薦優良廠商：係指經農委會及其項下各農試單位、改良場等相關單位，依據產業發展之需求，推薦具標竿示範之優良農企業。

參、執行期程與輔導經費

本年度預定遴選 12 案，獲選之提案每案經費補助最高不超過 20 萬元；受輔導單位自籌款每案不得低於總經費之 50%(如下表)。

執行期程	自 108 年簽約日起至 108 年度 11 月 30 日為止
本計畫支付 輔導經費上限	20 萬元
每案受輔導單位 自籌款占總經費 比重下限	50% (20 萬元)以上

*自籌款金額將為委員審查參考重點之一

肆、申請應備資料

一、申請文件

受輔導單位應備齊下列資料，相關表格請至科技農企業資訊網 <http://www.agribiz.tw> 下載，附件 1 及附件 2 請繳交正本 1 份，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請依序排列彙整成完整申請文件，另需附光碟 1 份。

(一)廠商輔導申請表。

(二)受輔導單位繳交文件

- 1.農企業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農民團體提供相關登記文件。
- 2.負責人及聯絡人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3.農委會相關單位推薦函（智慧農業 4.0 業界參與、業界科技專案及示範場域廠商則免）。

二、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以寄件郵戳為憑。

三、寄送件地址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前瞻服務部（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3 樓），並請於信封註明「智慧農業營銷資訊決策支援輔導提案申請」。

四、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前瞻服務部 (02)2391-1368 分機 8927
林先生。

伍、審查程序

一、形式要件審查

由本計畫執行單位針對申請資格(受輔導單位是否為智慧農業業界參或示範場域廠商，或由農委會相關單位推薦之優良廠商)、應備文件等資格審查。倘文件未齊備經通知補送者，需於 3 個工作天內(含通知當日)完成補件，逾期視同放棄申請；另資格不符者，相關申請資料不予退還。

二、現地查訪確認

通過資格審查之案件，由執行單位至申請單位進行現地查訪，以了解申請單位之輔導需求是否符合本計畫目標。依據現地查訪結果分為計畫提案、輔導轉介及終止 3 個項目，分述如下：

- (一)計畫提案：經執行單位現地訪視後，申請單位符合申請之資格，且所需輔導需求也符合本計畫目標，則由執行單位協助申請單位進行計畫提案。
- (二)輔導轉介：經執行單位現地訪視後若申請單位需求非本計畫之申請標的，則會依據業者需求輔導轉介申請其他適合之計畫。
- (三)終止：經執行單位現地訪視後，若業者有執行困難或無法配合之情事，或無相關計畫可轉介時，經申請單位同意後終止申請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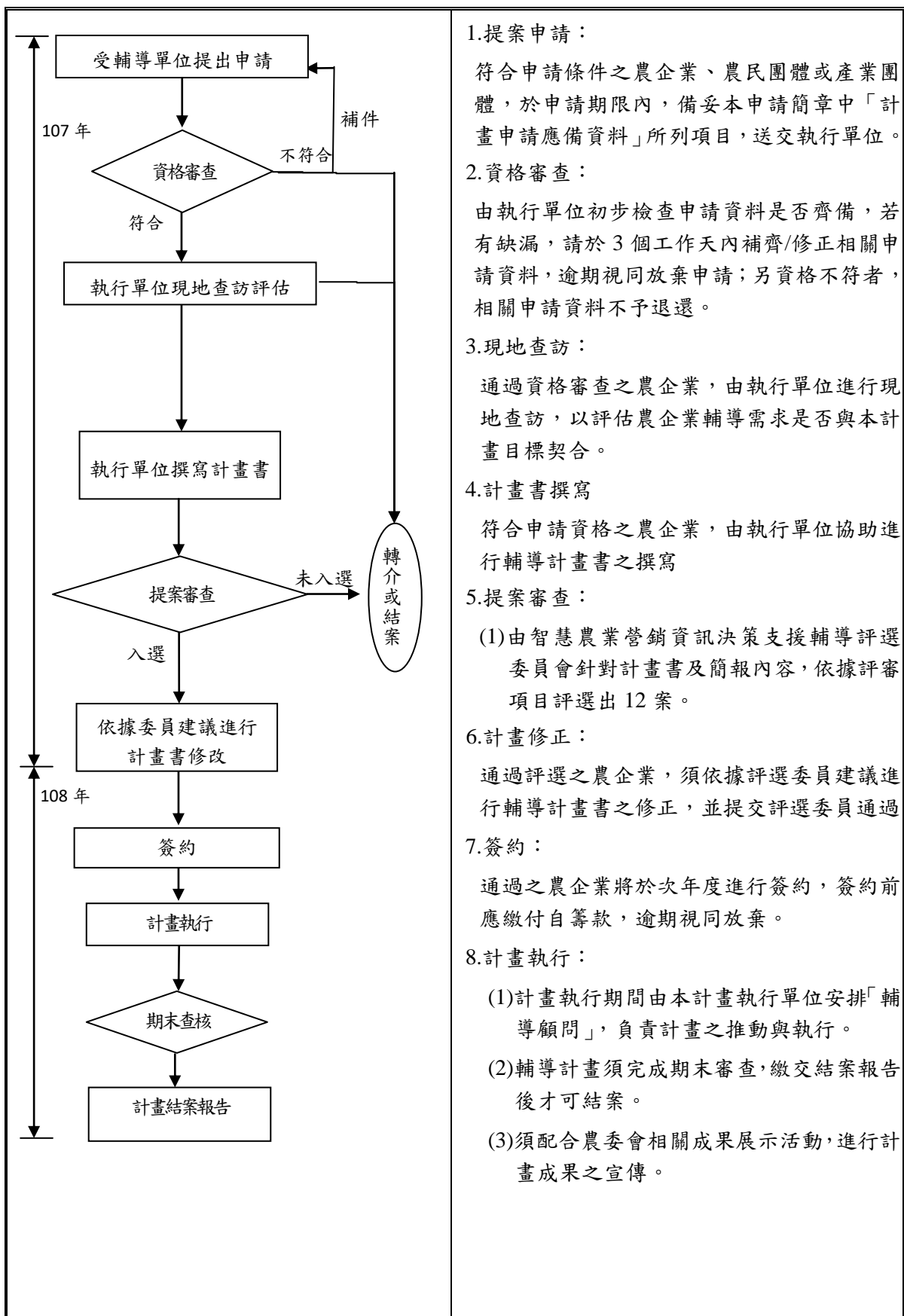
三、提案審查

進入計畫提案之廠商，由執行單位撰寫輔導計畫書，依下列評選標準由專業委員選出 12 案。通過審查之輔導計畫於 108 年度依據通過之輔導計畫書內容進行輔導事宜。

評審項目與分數配比如下表：

評選項目	比重	評選內容說明
計畫完整性	20%	計畫書之策略構想、目標設定、內容完整性。
推動可行性	30%	受輔導單位之執行能力、達成專案目標之作法、期程、預算之合理性及可能性。
專案效益性	30%	執行本專案對於企業及對產業產生效益。
參與配合度	20%	受輔導單位投入之人力資源、其他可供參考資料及受輔導單位自籌款比例(自籌款為計畫參與度參考重點)。

四、作業流程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提案繳交之相關資料均不退件，請自行留底備份。
- 二、 受輔導單位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本計畫之提案內容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如經查證將取消獲選資格，並追回已核撥之輔導經費。
- 三、 受輔導單位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輔導之標的並未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四、 受輔導單位須遵守配合事項規定，且主辦單位得運用輔導成果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使用。
- 五、 凡參加提案者視同承認本計畫相關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布。

智慧農業營銷資訊決策支援輔導申請表

申請日期：

編號：

基 本	單 位			
	聯 絡 人		職 稱	
	電 話 / 手 機		傳 真	
	地 址			
本	E-mail 信箱			
	經 營 型 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會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農、漁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設 立 時 間	年 月 日	資 本 額	萬
	重 點 領 域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蝴蝶蘭 <input type="checkbox"/> 家禽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種苗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稻作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菇類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生乳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資	銷 售 項 目			
	科 技 應 用 概 況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公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向民間部門購買產品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科專 <input type="checkbox"/> 育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經 營 概 況	員 工 數 _____ 人	生 產 / 養 殖 面 積 _____	
		投 資 額 _____ 萬	年 營 業 額 _____ 元	
需 求 說 明	訪 視 診 斷 需 求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問 題 點 說 明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中心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 107 年度「智慧農業企業商情建構及營銷管理輔導」計畫，因產業輔導、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